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觀賓字第 10406002151 號令發布，並自 104 年 4 月 28 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申請人於設備購置完成、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完工啟用後，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利息補貼。

- (一)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 (二) 切結書。
- (三)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遊樂業執照或旅行業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五)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計畫書。
- (六) 金融機構開具之貸款證明文件。
- (七) 金融機構開具之繳息還款證明書正本。
- (八) 修繕前、後彩色照片及照片對照說明、使用本貸款更新設備或整修區域所有項目之支出明細表（含電子檔）與支出憑證、發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九) 支出憑證及發票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有開具日期為借款或動撥日之前者，請立切結證明確實為本貸款更新設備或整修區域之支出金額。

三、申請利息補貼案件，由本署召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貼利息額度後，由本署函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分為資格審查、財務及資金用途審查二種，其審查單位及審查事項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旅宿組負責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所附文件是否齊備。

（二）財務及資金用途審查：由審議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人貸款資金運用合理性、執行績效、貸款繳息情形及核定利息補貼額度。

四、申請利息補貼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於每季末以掛號郵寄貸款繳息證明、領據及核定函影本，向本署申請撥款。

五、申請人如有不實申領或有還款不正常、逾期繳納本息達二個月以上者，由本署停止利息補貼及追回已給付之利息補貼金額。

六、申請人依本作業須知檢具之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公司或負責人印章。